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博軒精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柏賢

雷珍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有異議之訴時，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並未表明究竟有何強制執行案件在繫屬中需要停止執行，經向我院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也查不到有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執行的案件，自然無法准許聲請人的聲請。因此，本件聲請應該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趙薇莉